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9-临 045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共同被告）；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231,972,243.18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404 号）。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及马向英（合称：原告方）因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（合称：被告方）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769,265,199.1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2018 年 1 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。2018 年 9 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7）京民初字第 159 号）驳回原告方诉讼请求。

2018 年 10 月，因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，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依法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（2017）京民初字第 159 号）民事判决；被告方赔偿损失共计 231,972,243.18 元（包括设备采

购损失、销售损失、财务成本损失）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以上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、2018 年 9 月 22 日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0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临 034、2018-临 036）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

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，对上述案件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内容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,201,661.22 元，由天津中天盛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市中天宏大纸业有限公司、马向英共同负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原告方的上诉请求，要求原告方支付相关诉讼费用。因此，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造成任何影响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